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政农〔2024〕83号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涉农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

经研究，现将《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健全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三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归口农业农村局系统管理，中央和省、市、县财政安排的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农业结构调整、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资金等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等。

第三条 涉农项目资金本着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涉农项目监督管理坚持依法合规、分级负责、严格程序、违规必究的原则，建立局班子集体研究、条线分管负责人归口负责、职能科室系统管理，项目实施主体第一责任人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条线“谁分管、谁负责”、“谁主体、谁担责”，切实做到全程监督，高质量规范化管理。

第五条 局各职能科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农业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具体政策和要求；

(二) 依照上级文件精神、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筛选、公示及申报，确保程序合规；

(三) 对重大项目组织对口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及时下达项目批复，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实施，并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监督验收，开展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时向省、市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项目督查；

(五) 局计财科负责指导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协调各责任科室的涉农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根据各责任科室确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加强涉农资金执行监管。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坚持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各业务分管领导负责。责任科室负责相关项目资金的安全有序运行。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七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安排使用等信息应通过永

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官网发布，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第八条 上级涉农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责任科室应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制定出资金分配方案，详细解释分配理由。对项目资金的具体安排和使用按“三重一大”的要求进行集体研究。未经审核批准和集体研究通过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不得付诸实施。

第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工程和设备采购类）严格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应按不高于工程合同金额的3%-5%预留履约保证金。预留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及时拨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如存在质量问题，由相关部门按项目建设合同书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第十条 健全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主要监督实施项目是否按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招投标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工程项目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监督。切实做到项目检查督查无禁区、全覆盖。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应书面申请验收，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由相关责任科室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

估，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否则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负。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并进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坚持绩效结果与政策目标相匹配的原则。

第十三条 实行项目验收备查制。项目验收由责任科室从局专家库抽取有关专家进行，必要时可邀请财政、发改、审计、纪检等部门或其他地区专家联合验收。验收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实施方案、实施总结、财务支出原始凭证、正式发票、资金支付流水、商品购置合同、工作施工合同、图片资料等，30万以上的涉农项目必须出具项目审计报告）。项目资料收集、归档、备查均由局责任科室负责。

第十四条 验收完成后，工程款拨付要及时报送项目结算审计。严格履行三重一大报告制度，局班子集体研究决策通过后，由局计财科负责向财政办理拨款手续。经办人报账时要提供相关发票、合同、局会议记录、政府信息网站公示内容、验收单等佐证材料。经局计财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审批后，再由计财科人员向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资金。需提供审计报告的项目，审计结果出具前，原则上不可支付超过合同款70%的项目资金，其余部分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第十五条 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涉农项目资金结余2年以上的现象。对上级涉农项目资金结余（含完工项目资金结余），应尽快安排支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涉农资金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在申请设立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前，应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依据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重点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以及财政支出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的客观、公正的评估。要结合项目审批立项、可行性研究、预算评审等，对新增重大财政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以及财政支出有效性等。

第十七条 加强涉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保障政策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责任科室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对标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行预警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促进绩效目标实现；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第十八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十九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规范结果应用行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主要包括反馈、整改、报告、公开，调整年初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绩效考核、奖惩和问责等。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以及主要绩效目标执行达不到预期要求等情况的，应暂停项目实施，按照有关程序相应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对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专项，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预算。涉及整改事项的，有关科室应严格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作为涉农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主体的各有关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 未按程序申报，造成项目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 (二) 项目立项、建设、检查、督促不力的；
- (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 (四) 违规收取或变相提取项目经费的；
- (五) 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的；
- (六) 审核、公示、拨付、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等环节履职不到位的；

（七）其它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局各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下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谈话提醒、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二条 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的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追回资金，列入“黑名单”，不得再申报农业项目。

- （一）未按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要求建设的；
- （二）未按序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
-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的；
- （四）其它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下属单位参照。